

证券代码：000685

股票简称：公用科技



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保 荐 机 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五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做出书面声明，保证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公用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长期以来,由于历史原因而形成的股权分置问题已经成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大障碍。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有关文件,有关部门于2005年5月正式启动了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8月23日,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随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又分别出台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标志着股权分置改革已进入积极稳妥的推进阶段。

为抓住机遇,早日完成这一制度变革,同时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提出改革动议,对公用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委托公用科技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有关部门、及相关各方提供保荐意见。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用科技、公司：	指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集团：	指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方案：	指此次公布的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用科技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保荐意见：	指银河证券就公用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的保荐机构意见
相关股东会议	指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待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与登记公司协商确定。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所执行的 对价安排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公用科技（代码：000685）

法定代表人：郑钟强

设立日期：1992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十八号财兴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十八号财兴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528403

董事会秘书：梁穆春

联系电话：(0760)8380018

传 真：(0760)8380000

电子信箱：zpus@zpus000685.net

公司网址：www.zpus000685.net

(二)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2005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32,248,148	58.67%
其中：国有股	87,764,688	38.93%
募集法人股	44,483,460	19.73%
二、流通股份	93,174,852	41.33%
其中：流通 A 股	93,174,852	41.33%

三、总股本	225,423,000	100.00%
-------	-------------	---------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已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情况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87,764,688	38.93%
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募集法人股	2,758,274	1.22%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40.16%的股份,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68.45%,已超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共有111家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132,248,14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8.67%。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87,764,688	38.93%
2	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募集法人股	2,758,274	1.22%
3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募集法人股	450,846	0.20%
4	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募集法人股	300,564	0.13%
5	南海南威运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募集法人股	150,282	0.07%
6	佛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募集法人股	90,169	0.04%
7	其余非流通股股东	募集法人股	40,733,325	18.07%
	合计		132,248,148	58.67%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参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等6家非流通股股东

(即上表中序号1 - 6的股东),该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 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将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通过登记公司向股份变更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划付对价股份。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1) 追加送股安排

若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触发追加送股安排条件:(1)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低于1,732万元(2004年度净利润的150%);(2)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3)在2007年4月30日(含本日)之前未能公告2006年年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公用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4,658,743股。

(2) 追加送股安排的执行

1)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1)或条件(2)触发时,公用集团将在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追加送股的具体安排;当上述

追加送股安排条件(3)触发时，公用集团将在公司2007年4月30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追加送股的具体安排。

2) 在本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则追加送股总数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对价安排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3) 在本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则追加安排对价总数4,658,743股不变，但追加送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用集团拟用于追送的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由登记公司临时保管；一旦追加送股安排的条件触发，需要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时，则向登记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的解冻。

(二) 对公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基本思路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总价值由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两部分组成。根据资产价值守恒的原则，由于股权分置的解决不影响公司基本面，公司的价值总量在股权分置解决前后不变。股权分置问题解决后，公司总价值可以以公司股票的总市值评估。在公司总价值不变的前提下，非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市值增值部份与流通股股东的市值减值部份绝对额相当。根据以上基本原理，合理对价率的具体计算方法推导如下：

(1) 假设：

P_L = 流通股每股价值

Q_L = 流通股股份数量

P_F = 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Q_F = 非流通股股份数量

V = 公司的总价值

Q = 公司的总股本

P_G = 股权分置解决后公司的股票的每股价值

R = 合理的对价率

(2) 在股权分置的条件下，公司的总价值为：

$$V = P_L \times Q_L + P_F \times Q_F$$

(3) 由于股权分置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份与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每股价值一致，则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公司股票的理论价值为：

$$P_G = V/Q = (P_L \times Q_L + P_F \times Q_F) / Q$$

(4) 按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市值不减少的原则，合理的对价率为：

$$R = (P_L - P_G) / P_G$$

2、合理对价率的具体算法

(1) 流通股每股价值 (P_L) 的评估

假设目前市场价格合理，则流通股每股价值可以根据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进行评估。公司流通股每股价值确定为2.94元（2005年12月2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 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P_F) 的评估

考虑到国内2004年不含司法拍卖、ST类公司的具有稳定盈利公司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价格相对净资产的平均溢价水平，并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非流通股价值估算在公司2005年9月30日净资产值1.495元（未经审计）的基础上溢价25%，取为1.869元/股。

(3) 其他参数的确定

Q_L (流通股股份数量) = 93,174,852股

Q_F (非流通股股份数量) = 132,248,148股

Q (公司的总股本) = 225,423,000股

(4) 合理对价率的计算

$$P_G = V/Q = (P_L \times Q_L + P_F \times Q_F) / Q = (2.94 \times 93,174,852 + 1.869 \times 132,248,148) / 225,423,000 = 2.31 \text{元}$$

$$R = (P_L - P_G) / P_G = (2.96 - 2.32) / 2.32 = 27.19\%$$

3、合理对价率所对应的公用科技流通股股数

按照合理对价率计算，公用科技流通股股东所获送的总股数为2,533.42万股，即公用科技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719股。

4、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公用科技全部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高于其合理对价率所对应的股数，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对价安排可行。

三、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1、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用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公用集团只有在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公用集团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经确认后通知登记公司解除相关股份的锁定限制后方可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果未来公用集团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该等股票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公用集团同意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及未达到减持条件时对公用集团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公用集团如有违反承诺卖出原非流通股的交易，

公用集团授权登记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 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公用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公用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公用集团的同意,并由公用科技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 若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触发追加送股安排条件:(1)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低于1,732万元(2004年度净利润的150%);(2)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3)在2007年4月30日(含本日)之前未能公告2006年年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公用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4,658,743股。

4)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用集团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5) 公用集团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2、保荐机构对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分析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日,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6家非流通股股东目前所持有的公用科技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以及行政划拨或者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尚未过户情况。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6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转让所持股份,亦不将股份进行质押。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将与保荐机构就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义务情况,保持经常性信息沟通。在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及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时,充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银河证券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是可行的。银河证券也将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提出监督履行承诺的措施建议,认真履

行持续督导职责。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相关部门批复等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该等股东已授权公用科技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六、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证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用科技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公用科技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用科技股份权益、在公用科技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及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公用科技提供担保或融资；

5、公用科技及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本保荐机构提供担保或融资；

6、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将在12月14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但由于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预期可

能存在差异，存在着至沟通期满仍然无法协商确定改革方案的风险。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风险。

4、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以及对方案的不同认识，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会使股票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面对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5、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拟将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日，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但在本方案实施日前，仍有可能出现其所持有的公用科技的股份被质押、冻结，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对本次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在公用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

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用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可行，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银河证券愿意推荐公用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保荐代表人：何斌辉

项目主办人：李勇

电话：010 - 66568888

传真：010 - 6656885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利

保荐代表人签字：何斌辉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日